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李书乡、张月义、孟红、田文广、李文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卢钊钧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亮、卢钊钧、王文义、张月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孟红、田文广、李文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53）。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亮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威海渔竿厂技术科长、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科长、副总经理；现任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威海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威海上州屋渔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威海光星渔具有限公司董事长，乳山银光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光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陈亮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23,500,9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6%，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卢钊钧先生：1969年出生，法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内蒙古呼伦贝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光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光威碳纤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光晟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光威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卢钊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323,4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8%，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任董事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文义先生：1977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科技术员，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技术科技术员、原丝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威海光晟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蓝科盈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文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04,1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月义先生：198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截至公告日，张月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4,8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红女士：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经济系教师，威海高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部主任；现任山东大学威海校区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孟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田文广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包头商务局驻烟台办事处主任，包头红星商贸公司副总经理，包头市迅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中天连接技术研究院院长；现任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副书记，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田文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文涛先生：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济钢能源动力厂助理工程师，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初级合伙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山东允恕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文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